**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曲环限字[2016]37号

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5345390083R

地址：韶关市曲江经济开发区预1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蓐意

我局于2016年11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曲江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正在施工建设，其中检修车间基础工程已完成一层，主厂房基础工程已建至一层半，烟囱已建至约35米高,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已投入建设。有（1）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曲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现场检查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

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提出整改要求如下：

1. 立即停止建设。
2. 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环保报批手续。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才可开工建设。

责令你单位于2016年12月1日之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曲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曲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曲江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韶关市环保局曲江分局

2016年11月26日

(联系部门：环境监察大队 电话：6664175)